

扶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低效林改造）
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扶风县国有野河林场

乙方：陕西旭峰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扶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低效林改造）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扶风县国有野河林场

乙方：陕西旭峰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扶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低效林改造）项目，2025 年 6 月 19 日经陕西启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由陕西旭峰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并实施。为了确保该工程能够有效实施，甲乙双方在公正、公平的原则下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扶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低效林改造 2000 亩。

二、工程要求

1、疏伐：按照“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疏伐原则。一是伐除病虫害受害木、枯死木、濒死木，以及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林木、无培育价值的个体木；二是对一穴多株的林木，仅保留 1~2 株粗壮、健康的植株，伐除其他多余幼小个体；三是对丛生木，保留 1~3 株粗壮的健康植株，伐除其他植株；四是清除风折木、风倒木、冰冻木、雪压木及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被害木，提高林地抗逆能力及生态功能。疏伐强度 15%。

2、苗木：具有“三证一签”（即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合格证、标签）的优质种苗，苗木等级达到 I、II 级。补植树种侧柏，侧柏容器苗，苗龄 ≥ 3 年，苗高 ≥ 50 cm，顶芽饱满、树冠、根系完整无病虫害及机械损伤的苗木。

3、整地：在栽植前 1 个季度进行，以不破坏造林地上的原生植被和蓄水保墒为目的。植苗造林采用鱼鳞坑整地，其规格为 60cm $\times$ 50cm $\times$ 40cm。挖时注意将生、熟土分开，熟土回填植树坑内。整地时要尽量保护造林地中的原生植被，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4、栽植：补植全部采用植苗造林，造林时间为春、秋季。栽植时扒开营养钵底部，直接将营养钵和苗木一起栽植于鱼鳞坑中，这样可以保护好根系，确保苗木稳定生长，同时营养钵内的底土还可以带来菌根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苗木的抗逆性和适应性，营养钵苗木覆土面要比其所在鱼鳞坑边缘低 5cm，分层踩实，保留 15cm 左右深的坑，以利于蓄水保墒。补植株数为林中空地补植密度 74 株/亩，林冠下补植每亩 30—35 株。补植的小班成活率要达到 85%以上；三年保存率应在 80%以上。

5、幼林抚育：造林后 4 年内抚育 3 次，抚育时间为第二年、第三年秋季，第四年春季。抚育的主要内容为松土、除草、砍灌、培土、整枝等工序。松土除草要做到“三不伤、二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净、石块捡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锄下的杂草覆。

6、监测对照样地设置：在 4 小班、11 小班设置成效监测对照样地。样地面积 0.1 公顷，四角用 15 $\times$ 15 $\times$ 60 厘米水泥桩（或在固定石块打上记号）进行标识。

7、栽植管护年限为 3 年。

8、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验收标准为合格标准。

三、甲方责任和权力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设计文本、图纸、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

- 2、甲方在乙方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向乙方按合同要求付款。
- 3、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直到合格，返工费由乙方自负。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关劳务费。
- 3、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凡因乙方操作失误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按照国家森林法律法规办事；要严格控制火源和用火安全，保证施工期森林资源的安全。

五、工程结算金额

扶风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低效林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依据设计预算金额结算。

苗木费 27.139 万元、用工费 130.2 万元、工器具购置费 2 万元、监测样地设置费 0.4 万元。

工程结算金额：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1597390.00 元

六、验收

项目结束后，按照作业设计及中、省、市、县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补植成活率 85% 以上为合格；成活率不足 85% 的，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密度用同树种、同规格苗木进行补植。三年履行补植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的为合格。

七、结算

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公益林项目会计核算办法》第三款资金拨付方式。开工时拨付 50% 的预付款，当年完工验收合格拨付 30% 的款项，第二年秋季抚育验收合格后拨付 10%，第三年秋季抚育验收合格后拨付 5%，剩余 5% 款项，第四年抚育验收合格，造林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省级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

八、作业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九、争议和纠纷处理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采取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可诉诸人民法院。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扶风县国有野河林场

法人代表：



乙方：陕西旭峰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